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条件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咨询电话	0557-2379044	监督电话	0557-2379110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基本编码	000118022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2200004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22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灵璧县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		

	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	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2379110	咨询方式	0557-2379044
年审年检	需参加道路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3 受理条件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投资人资信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使用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此项材料需在政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投资人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5 办理流程

无

1. 受理：申请人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或前往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厅一楼交通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即办件不需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审核申请材料内容，按实际需要开展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提出审批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 3. 决定：符合要求的，下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和有关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下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要求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办结：打印证书、文书，资料归档。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4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受理岗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和受理。	无
审查	0.2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鄂利敏	审查岗	负责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有关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审查决定。	无
决定	0.2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刘敏	决定岗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无
办结	0.2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陈静	办结岗	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没有取得经营许可, 会被处罚吗? A: 根据《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Q: 取的许可后可以转让吗? A: 《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
3	Q: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和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区别有哪些? A: 网约车档次应高于当地主流巡游出租车网约车车辆应该是7座及以下乘用车,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并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约车的车辆档次应高于当地的主流巡游出租车。网约车不能有巡游出租车的标志, 以便于区分, 差异化经营, 同时避免了巡游揽客。